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35	弘森药业	2024 年 12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变更法人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巧明、周富英、杨颖栋、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5 年银行授

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.8 亿元。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承兑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。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房地产、土地使用权抵押，应收账款、货币资金的质押，承兑汇票的质押，担保人的担保等，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银行审批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-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2-827803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